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之行為，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更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施茜雯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206號

被 告 林信宇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林信宇於民國113年9月27日21時許至翌(28)日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梅鑫海產店」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該(28)日12時許，自其位於臺南市○○區○○里○○000○○號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北區領取遺失物，復接續駕駛該車上路欲返家，嗣其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未依標線行駛而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3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信宇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4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5 臺南市○○○○○○○○○○道路○○○○○○○○○○號
06 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
07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09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
10 先後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道路之駕駛行為，客觀上雖有數行
11 為，惟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公眾行車安
12 全之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3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
14 之接續實行，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成立接續犯，請論以一
15 罪。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